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6010

项目名称	国家电投天门岳口、佛子山镇一期 100MW 风电送出工程
建设地点	湖北省天门市岳口镇和佛子山镇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及时间: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568140 起止时间: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国电投天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29006MACC22RJ31 地址: 湖北省天门市天门经济开发区侨兴街 4 号 法人代表: 许爱民 授权经办人姓名: 付启兵 联系电话: 18571673566 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 421023198707183411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<u>50682.00</u> 元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6年9月8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6年9月8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